

# 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學士班抵免學分辦法

民國 104 年 01 月 13 日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

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之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審核本系學士班學生抵免學分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本系學生欲修習聯盟學校課程，抵免本系之選課，需先經過申請同意。以本校聯盟學校之課程或外系課程申請抵免本系選課程學分者，該課程成績不得低於 C 或 60 分。
- 二、得以抵免課名相似或內容相符之課程。
- 三、得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名稱相同或相似課程。
- 四、得以兩科以上課程抵免一科名稱相似課程。
- 五、得以學分數少者抵免學分數多者名稱相同或相似課程，但須補修所指定補修課程以補足所差學分數；若無性質相近課程可補修者，不得辦理抵免。
- 六、同領域進階課程得抵免基礎課程。
- 七、申請以名稱相似課程抵免選課程者，該申請課程之大綱內容需包含原本系所開設之課程大綱內容，並由本系課程委員會以資料審查或考試方式決定其抵免。

第三條 上述原則皆須檢附成績單及課程大綱供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之。

第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或未詳盡之課程抵免相關事宜，悉依照本校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及有關規定為原則，得由系所主任審核決定之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後，報校教務處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